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相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柱

编制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阳

建设单位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696773979	电话：	1309350651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3000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镇政府北	地址：	当涂县姑孰镇黄池路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吨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镇政府北				
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银牛机电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万元	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	13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环境监测总站 [2005] 188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6)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5）；</p> <p>(7) 《关于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批复》（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郑环表批字[2020]10号，2020.5.5）；</p> <p>(8)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2)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

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mg/L，pH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60
BOD ₅	300	20
SS	400	20
氨氮	—	8

(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

单位名称：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镇政府北；

工作制度：劳动人员共11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2、环评文件审批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5月5日获得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郑环表批字[2020]1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验收工作范围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0年9月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8月16日~17日委托了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5、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位于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镇政府北，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南侧为白桥镇政府、北侧为农业用地，西侧为206省道，东侧为农业用地。地理位置

坐标为（谷歌地图）东经 118.30859°、北纬 31.52898°。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建设内容

(1)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建设 1 条半成品塑料包装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布置有分切机、印刷机、复合机以及固化车间等，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项目建设 1 条半成品塑料包装生产线，布置有分切机、印刷机、复合机以及固化车间等，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厂房内部生产布局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会议、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用于会议、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引入，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330 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引入，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360 t/a	实际用水量相比较环评较多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	/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白桥镇供电电网，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项目用电引自白桥镇供电电网，用电量为 8 万 kWh/a	实际用电量相比较环评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气	复合、油墨稀释及印刷有机废气：厂房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QYT-GL 型工业废气净化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15m 高排气筒（1#）	复合、油墨稀释及印刷有机废气：厂房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	/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

固废	项目产生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洁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生产项目	印刷塑料包装	90	90	塑料包装厚度均大于0.015毫米，不生产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包装

(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	1	1	/
2	复合机	/	1	1	/
3	分切机	HXWLSJ-004	1	1	实际厂区内2台，其中1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且处于停机状态

(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来源	年耗量	备注	名称	年用量	
1	电	市政	10万 KWh	/	电	8万 KWh	/
2	水	市政	330 t	/	水	360t	实际用水量较环评较多
3	CPP 塑料膜	外购	46	塑料包装	CPP 塑料膜	46	/
4	BOPP 塑料膜	外购	46		BOPP 塑料膜	46	
5	聚氨酯油墨	外购	2		聚氨酯油墨	2	

6	乙酯	外购	3	生产 线	乙酯	3
7	正丙醇	外购	2		正丙醇	2
8	丁酯	外购	1		丁酯	1
9	胶黏剂	外购	4		胶黏剂	4

物料说明:

CPP 塑料膜: 及流延聚丙烯薄膜, 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 耐热性优良, 分解温度在 380℃。

BOPP 塑料膜: 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 无色、无嗅、无味、无毒, 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热分解温度为 380℃。

聚氨酯油墨: 项目主要采用醇脂型聚氨酯油墨, 即以乙酸乙酯和异丙醇为溶剂, 具有使用简便、性能稳定、附着力强、光泽度优、耐热性好等优点, 能适合各种印刷方式, 尤其适用于网版印刷、塑料包装和复合薄膜等方面。该油墨不仅克服了传统溶剂型聚氨酯毒性大的缺点, 又克服了水性聚氨酯挥发慢、影响生产效率和能耗大的缺点。其最大特点在于其油墨是遮盖力低。聚氨酯油墨的干燥速度明显较慢, 这是因为透明油墨的固含量低 (由于染料比颜的色浓度高, 所以用量无须太多), 溶剂含量高, 所以需要对其干燥状况加以控制, 否则很容易造成残留溶剂超标, 并产生异味。严重时, 复合后溶剂还会慢慢向四周渗透、扩散, 使其他颜色发生变色。所以, 在使用此类透明油墨时一定要注意溶剂配比和印刷速度的控制, 印刷后再放入 50℃ 左右的熟化室中熟化 10 多个小时。

乙酯: (ethyl formate), 又名甲酸乙酯(蚁酸乙酯), 分子式 C₃H₆O₂,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 有果子香味。易溶于水, 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禁忌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

正丙醇: 又称 1-丙醇 (1-propyl alcohol)、丙醇。分子式为 CH₃CH₂CH₂OH(C₃H₇OH), 分子量为 60.10。有像乙醇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 溶于水、乙醇、乙醚。由乙烯经羰基合成得丙醛, 再经还原而得。主要用来做燃料油的杀菌剂、农药及医药原料、香料原料, 红霉素, 溴丙烷, 尼泊金丙脂, 油漆, 油墨, 乙酸正丙脂等。

丁酯: 丁酯不是有机化学的标准词汇, 而是一个化工简称, 通常指乙酸丁酯或

醋酸丁酯。广义上指所有由丁醇与羧酸及其衍生物发生酯化反应失水生成的化合物，如丙烯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等。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120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相对密度（0.8826）。凝固点-77℃。沸点125-126℃，比热容（20℃）1.91KJ/(kgK)。折射率（1.3951）。闪点（闭杯）22℃。易燃，燃点421℃。粘度（20℃）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常用有机溶剂。

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胶黏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黏剂。其粘合原理是体系中的异氰酸酯基团与体系内或者体系外含活泼氢的物质发生反应，生成聚氨酯基团或者聚脲，从而使得体系强度大大提高而实现粘接的目的。聚氨酯粘合剂具有以下特点：附着力优异，连接性良好；成膜性和溶剂释放性好；与酯类醇类等溶剂相容性好；良好的耐黄变、耐水解、抗介质性能；良好的分散性、润湿和流平性，配置成的凹版油墨印刷适应性强。

（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生活用水量约为36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0.8计，则生活污水为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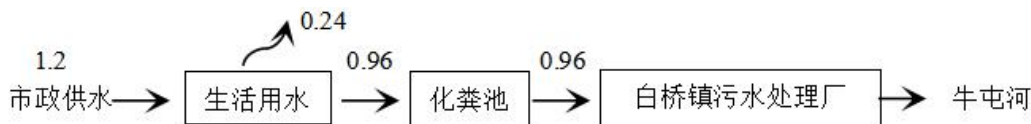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7、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印刷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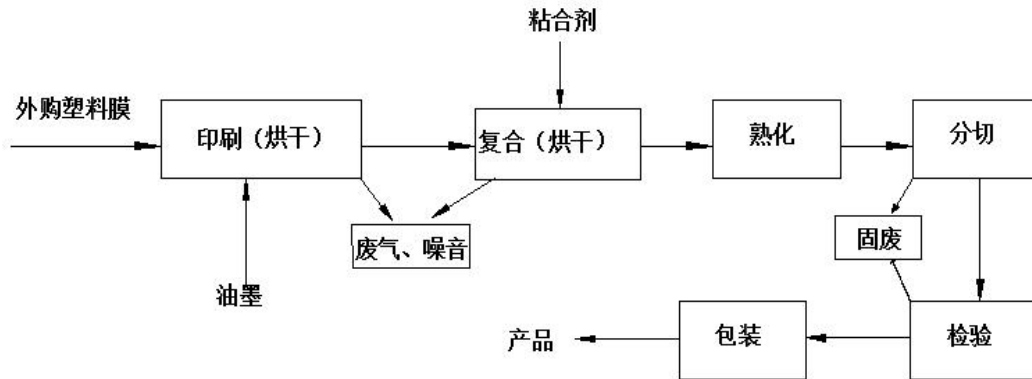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塑料膜及生产的塑料薄膜先经印刷机印刷（印刷后烘干，烘干温度 38 - 60℃）：印刷后的塑料膜送至复合机，通过粘合剂在表面再粘附一层对应的原料塑料膜（复合后烘干，烘干温度 50-75℃）；复合后的塑料膜经熟化（温度 45-60℃），制袋后经检品合格包装后为成品，送入库房。本项目印刷机及复合机自带烘箱可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

8、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属于整体性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一、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离地面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密闭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印刷区



复合区



混合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2、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风机等设备，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 从总平面布置上，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一般固废：运营期使用乙酯对墨辊、墨斗、胶辊凹版等进行清洁（不用水清洗），然后用抹布擦净，产生的清洁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运营期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为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工序	否	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清洁抹布	生产工序	否	99	0.02	环卫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9	3.0	
4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是	HW49	0.8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0.02	
6	废UV灯管		是	HW29	0.01	

固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危废库

5、验收监测布点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经现场核实，取水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实施监测。

(3) 噪声

1) 监测点位设置：根据厂区布局情况，验收监测沿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

2) 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0.8.16-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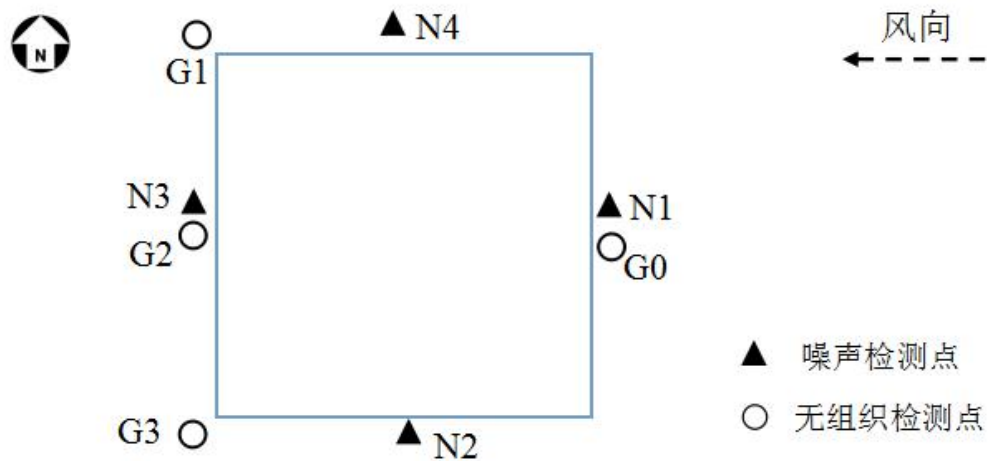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QYT-GL 型工业废气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消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	废边角料外售处理	3
	危险固废	废墨桶、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清洁布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拟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购置印刷机、复合机、折边机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90吨塑料包装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以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属于限制类；而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包装厚度均大于0.015毫米，不生产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包装，因此，项目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亦不属于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于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根据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起步区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3、区域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牛屯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结论

①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经白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排入牛屯河。

③ 由于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排放均可

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 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实现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⑤ 项目运营后，应采取表9-1所列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以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或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5、总体结论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控制污染，加强环境管理，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级别，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工程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 项目施工期应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施工所在区域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2) 项目环保设施应当遵守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当进行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3) 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三、审批部门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郑蒲港新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六、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根据企业要求本项目采用报批承诺制;
2	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本项目采用报批承诺制,造成的后果有本公司和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3	我局将公开《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承诺书;
4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QYT-GL型工业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离地面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内合理布局,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外售处理,清洁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进行处置;

表五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不小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5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是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在正常生产工况下的外排废气、噪声。采样和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环保验收监测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1) 有组织**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现场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	废气出口浓度、排气流量、排气速率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址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址下风向		
G3	厂址下风向		
G4	厂址下风向		

2、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在区域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主要考虑厂界噪声。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现场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 4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8.16-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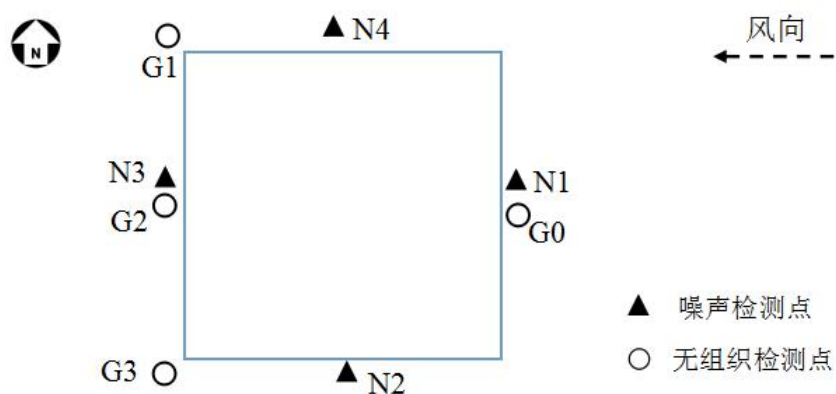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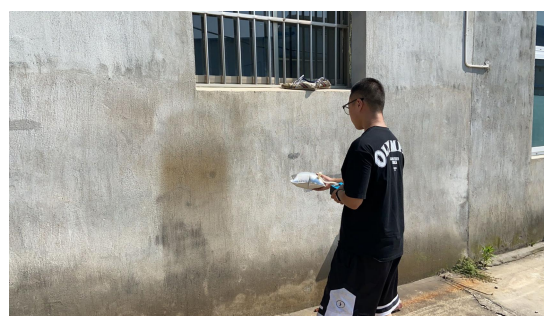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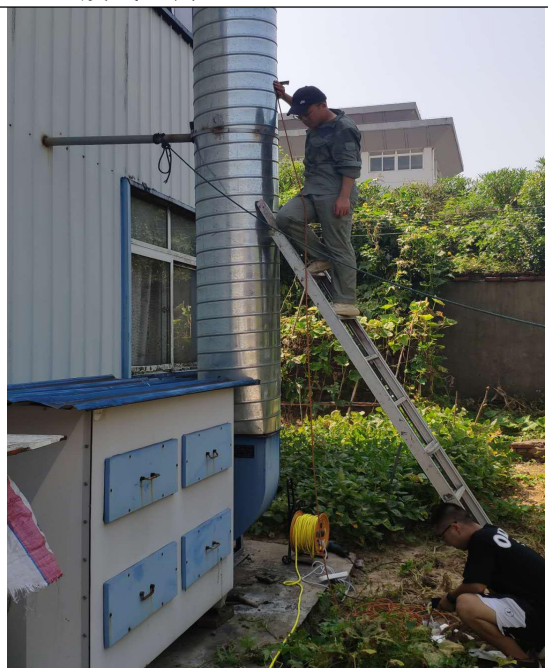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现场监测照片:

(1) 噪声监测



(2) 废气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8月16日—8月17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年8月16日	塑料包装	90吨/年	0.3吨/天	100
2020年8月17日	塑料包装	90吨/年	0.27吨/天	9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20.8.16	气温(°C)	29.2	31.8	34.3
	气压(kPa)	100.6	100.5	100.1
	风速(m/s)	1.0	1.3	1.2
	风向	东	东	东
2020.8.17	气温(°C)	30.3	32.6	34.8
	气压(kPa)	100.6	100.4	100.0
	风速(m/s)	1.1	1.4	1.0
	风向	东	东	东

①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8.16-17)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0.8.16	非甲烷总烃	78.4	12479	0.978
			76.2	11930	0.909
			73.6	10346	0.761
	2020.8.17		67.1	11139	0.747
			71.2	12360	0.880
			67.7	11442	0.775

由表 7-3 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②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 烃	2020.8.16	9:00	1.74	3.19	3.01	2.98
		11:00	1.82	3.10	3.05	2.95
		13:00	1.87	3.11	3.03	2.85
	2020.8.17	9:00	1.55	3.08	3.05	2.46
		11:00	1.53	3.06	3.05	2.68
		13:00	1.49	3.09	2.99	2.60

由表 7-4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在 1.49 - 3.19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8.16		2020.8.17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	设备	62.9	设备	64.2
N2	厂界南	设备	63.7	设备	63.9
N3	厂界西	设备	63.2	设备	64.1
N4	厂界北	设备	63.8	设备	63.7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6-2.1m/s		天气：晴；风速：0.7-2.0m/s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气**

2020年8月16日~8月17日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昼间 Leq 值监测值均达标，噪声值在62.9-64.2之间，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清洁布、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清洁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建议

-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 2)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护并派专人进行操作和管理，对于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UV灯管需定期更换，确保达标排放。
- 3) 加强危废库管理，建立好危废转运台账，对于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贴上标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原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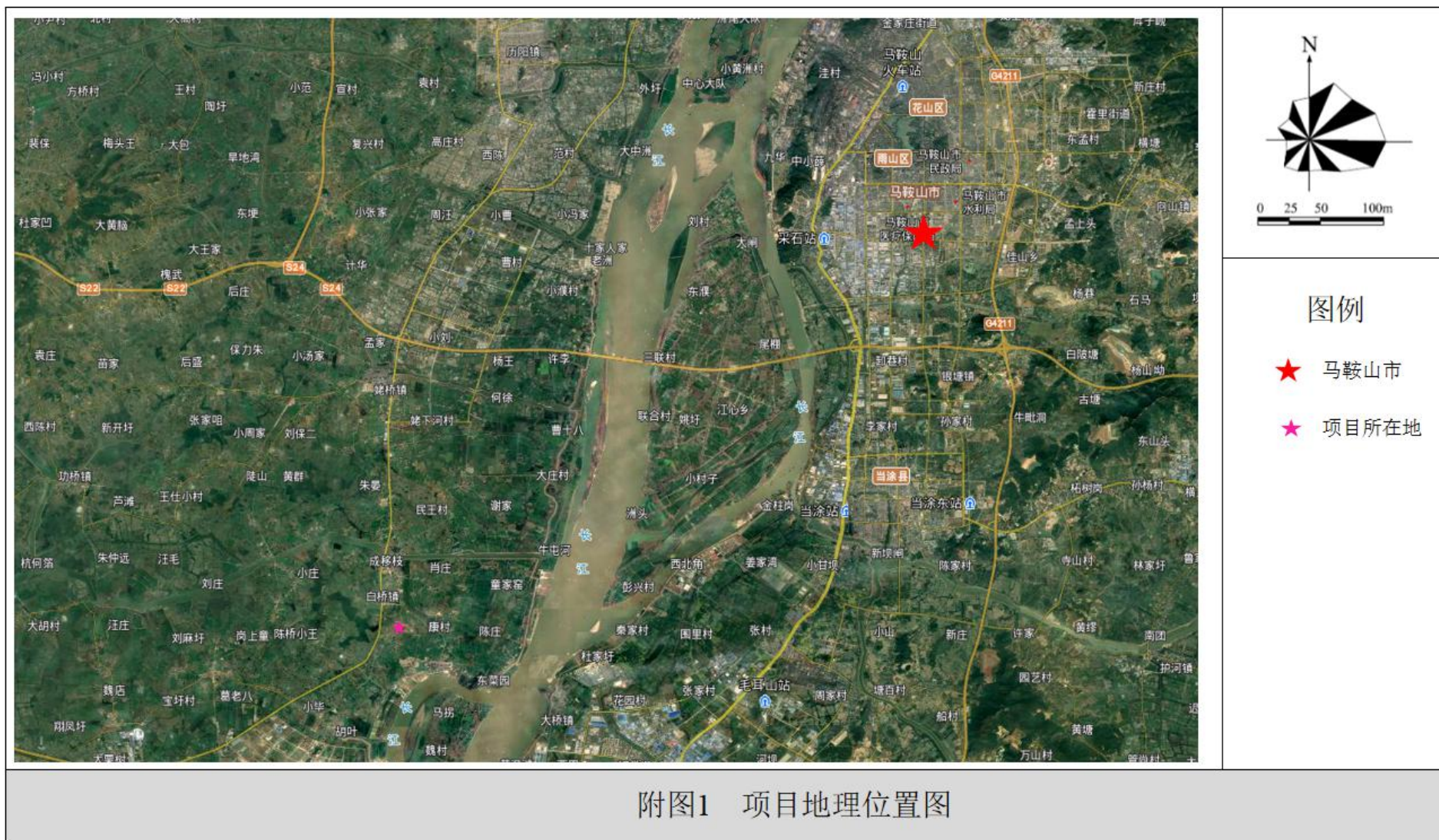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塑料制品业[C292]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镇政府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47、塑料制品制造”项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0859°、 北纬 31.528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吨	环评单位	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郑环表批字[202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银牛机电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8.16：100% 2020.8.1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675881707T	验收时间	20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22		0	0.022			
	化学需氧量	0	0	280			0.06		0	0.06			
	氨氮	0	0	22			0.005		0	0.005			
	废气	0	0	0			2994.96		0	2994.96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0	0			2.35			2.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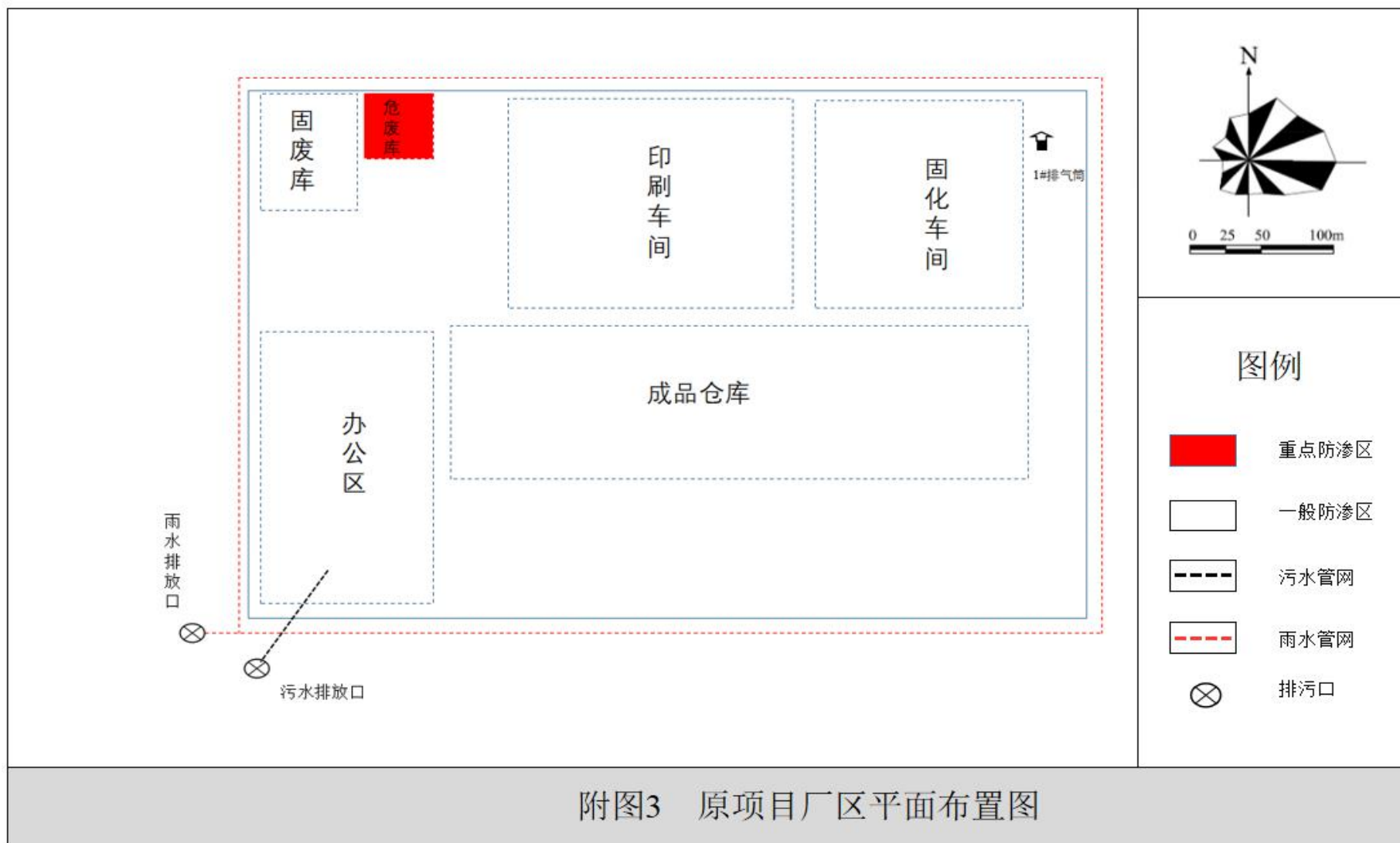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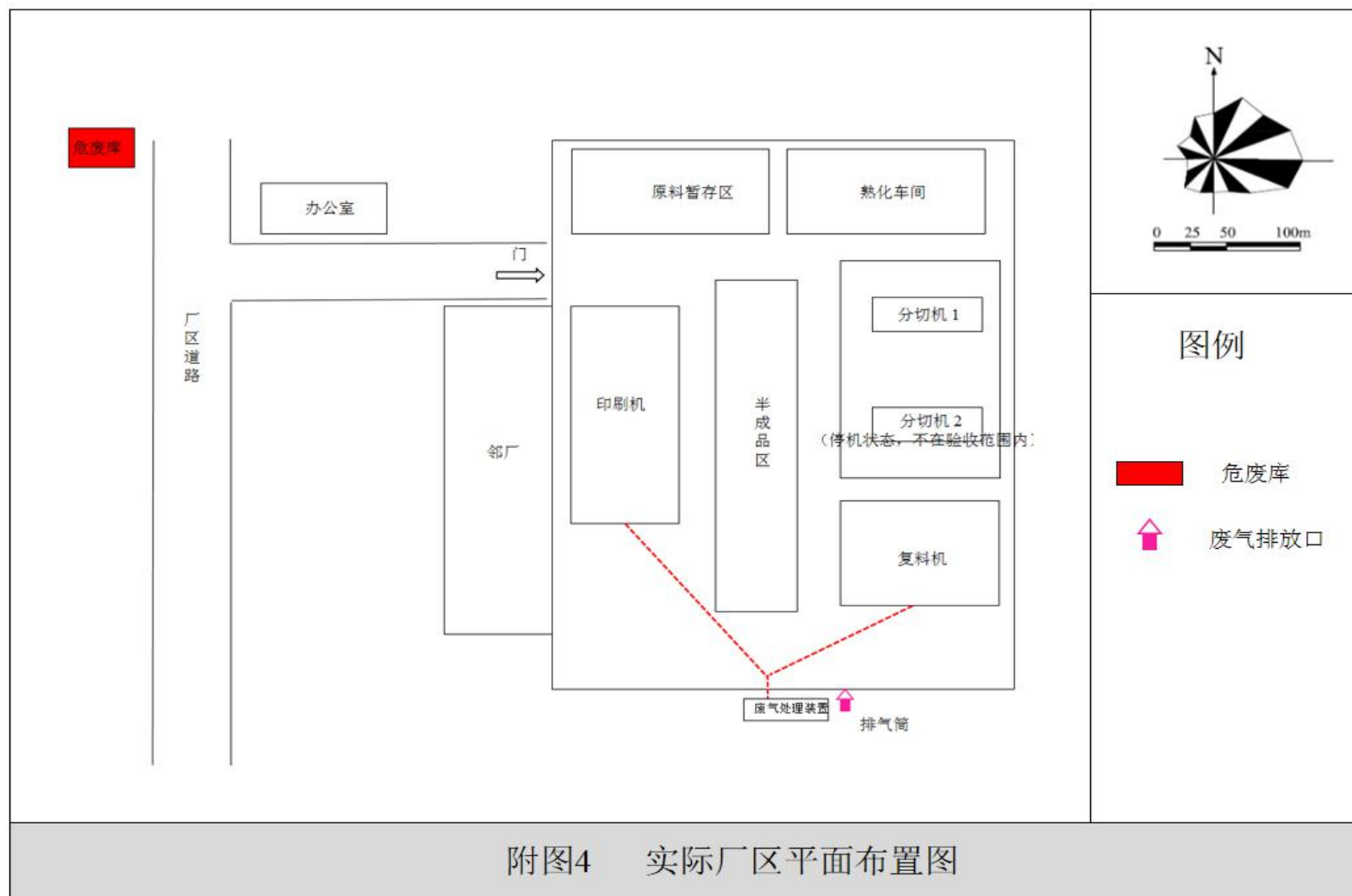


附图3 原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实际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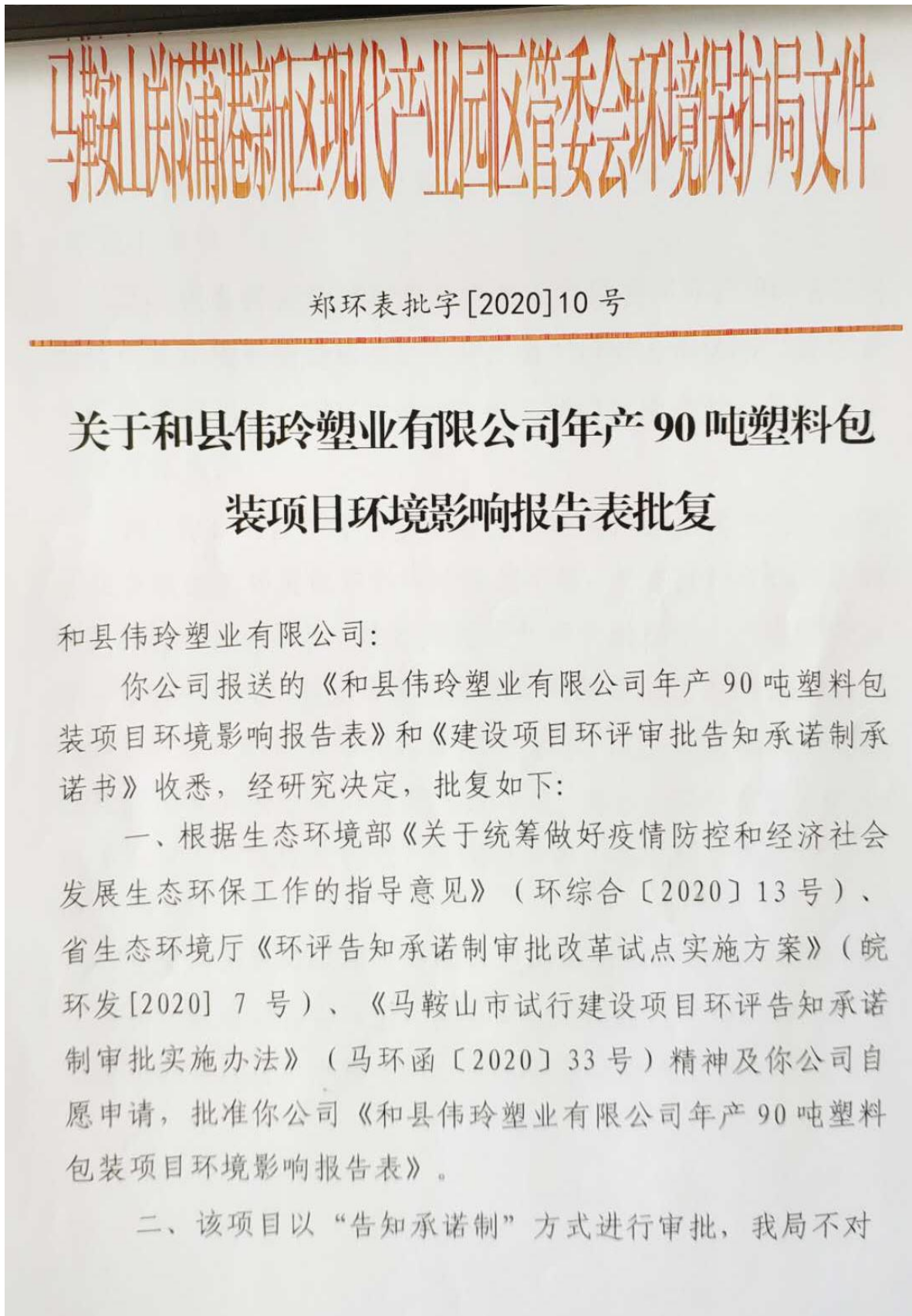
附件1 环评立项

郑蒲港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90吨半成品食品包装袋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40569-23-03-023174	
项目法人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项目详细地址	白桥镇政府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总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条半成品食品塑料包装生产线,一栋生产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年产90吨半成品食品塑料包装,年产值150万元,年利税5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90吨半成品食品塑料包装袋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郑蒲港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年08月30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你公司《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郑蒲港新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2020年5月5日



附件3 委托书

委 托 书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8月10日



附件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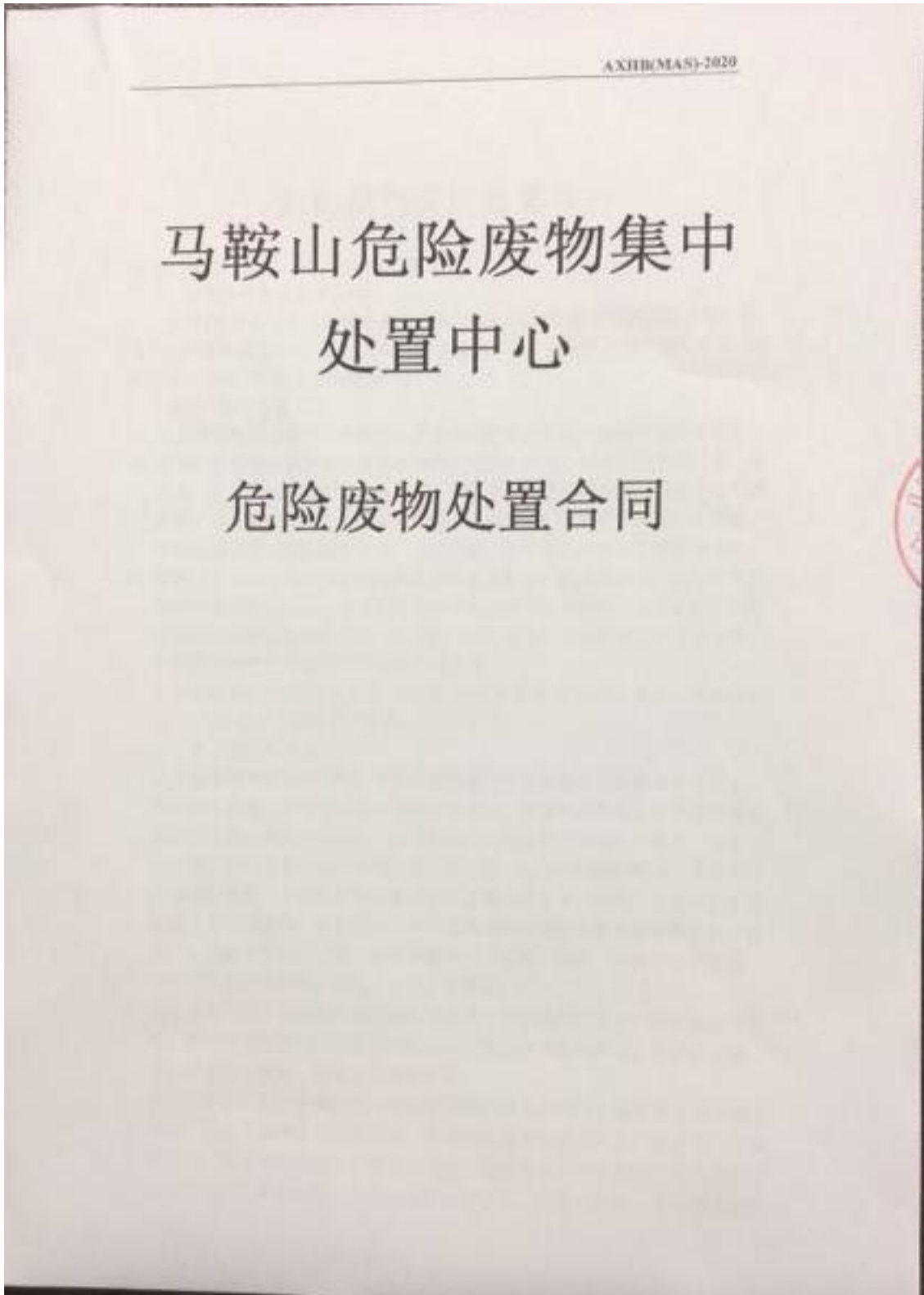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8月16日至8月17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年8月16日	塑料包装	90吨/年	0.3吨/天	100
2020年8月17日	塑料包装	90吨/年	0.27吨/天	90



附件5 危废协议



AXHB(MAS)-20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MAS)-202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危废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2	袋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5000元/吨
2	废UV灯管	固态	0.01	桶装	HW29	900-023-29	重金属	10元/根
3	废包装纸	固态	0.8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墨	50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

AXHBMAS)-2020

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5000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联络人：江水飞

电话：13855536268

联络人：张伟

电话：15696773971

2020年8月2日

2020年8月2日

附件6 租赁合同

协 议

甲方：白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金柱

为了引进境外资金，盘活不良资产，振兴地方经济，甲、乙双方经反复协商，就白桥镇原服装厂转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原白桥服装厂所有土地及地面建筑整体转让给乙方办厂；（与政府间围墙属共同所有；进厂房右侧围墙，与云海彩印厂间围墙属该厂所有）

2、乙方付给甲方捌拾陆万元整（含土地转让费，地面建筑和土地证办证所有费用），分三次付清。合同签字时付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前付16万元，土地证办好时付20万元，如土地证在2006年办好，把第二批付的16万元款放在2007年付；

3、甲方为乙方办厂办理各种证照，但费用由乙方付；

4、甲方积极为乙方办厂协调各种关系，为乙方的正常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厂区内现有电线杆，如厂方建设发展需要，由政府负责将该电线杆迁出）

5、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注意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首付款一个月内无偿为乙方建一个 50 吨新变压器；

7、甲方承诺在该服装厂北面开发时，将该厂伸出的一“条形”土地在同等价格的基础上优先转让给乙方；

8、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要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时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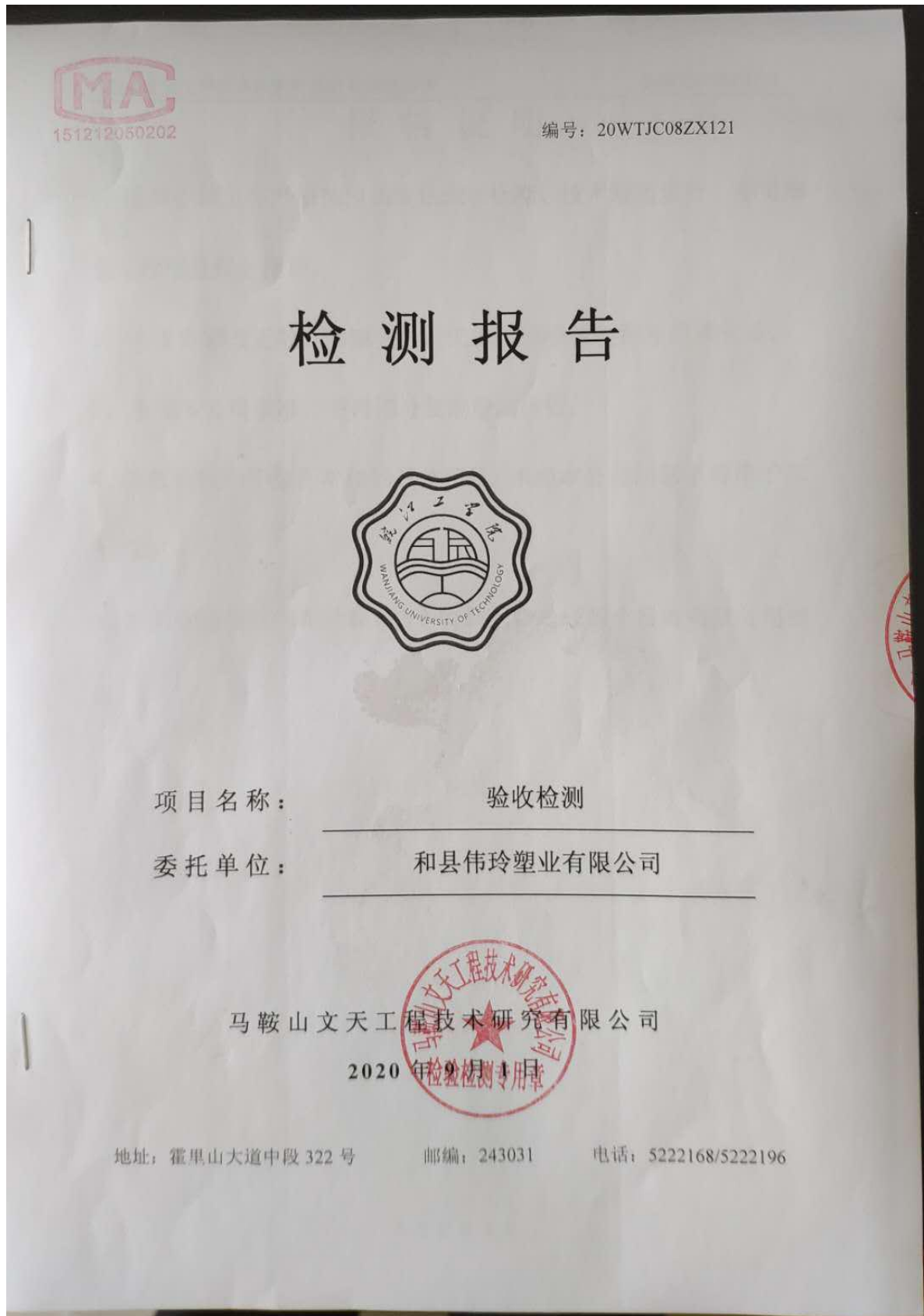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张金程

200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7 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8ZX121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受测单位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伟	电话	13696773979
项目地址	-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频次：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6-1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8月16-17日
检测方法	<p>1、废气有组织 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排气流速和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p> <p>2、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p> <p>3、噪声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备注	<p>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制定。</p>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8ZX121

三、检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0.8.16	非甲烷总烃	78.4	12479	0.978
			76.2	11930	0.909
			73.6	10346	0.761
	2020.8.17		67.1	11139	0.747
			71.2	12360	0.880
			67.7	11442	0.7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8.16		2020.8.17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	设备	62.9	设备	64.2
N2	厂界南	设备	63.7	设备	63.9
N3	厂界西	设备	63.2	设备	64.1
N4	厂界北	设备	63.8	设备	63.7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6-2.1m/s		天气：晴；风速：0.7-2.0m/s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 烃	2020.8.16	9:00	1.74	3.19	3.01	2.98
		11:00	1.82	3.10	3.05	2.95
		13:00	1.87	3.11	3.03	2.85
	2020.8.17	9:00	1.55	3.08	3.05	2.46
		11:00	1.53	3.06	3.05	2.68
		13:00	1.49	3.09	2.99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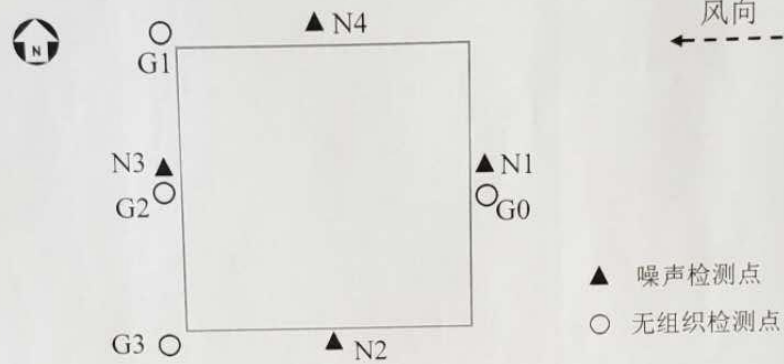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8ZX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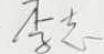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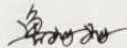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20.8.16	气温 (°C)	29.2	31.8	34.3
	气压 (kPa)	100.6	100.5	100.1
	风速 (m/s)	1.0	1.3	1.2
	风向	东	东	东
2020.8.17	气温 (°C)	30.3	32.6	34.8
	气压 (kPa)	100.6	100.4	100.0
	风速 (m/s)	1.1	1.4	1.0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8.16-8.17)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1日



附件8 专家意见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20年9月6日，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环境保护局、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根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明确项目验收范围和标准，核实与环评及批复的变化内容。
- 2、规范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的产生。
- 3、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处置措施。
- 4、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蔡桂香

2020年9月6日

附件 9 签到表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张金程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13856504106
2	李伟阳	马鞍山相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3506515
3	信海涛	马鞍山市环境学会	会长	17605550595
4	朱研	平环塔科研究所	所长	17605550595
5	蔡桂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05587059
6	李国刚	相环环保	技术员	15655584367
7				
8				
9				
10				
11				
12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蔡桂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0557059	
2	李斗	安徽科源研究所	高工	1760550595	
3	信海涛	市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1760550595	

附件 10 验收意见